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復牌指引
及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

本公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向監管機構表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表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與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方能復牌。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於實行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及時間表，當中列明其認為恰當之行動，以履行令聯交所信納之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計劃行事，並按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其核數師完成所需審核程序，並協助獨立調查員完成獨立調查，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如有）尋求建議。

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了足夠的營運水平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左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左磊先生、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及楊彥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高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